

## 最高法院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103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2 則

### 【不再援用刑事判例 2 則】

#### (一)67 年台上字第 473 號

##### 〈判例要旨〉

上訴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但非某甲之管區警員，亦未奉主管之命令，處理某甲之醫療糾紛，竟利用其為警員之身分，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自肥，應負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款圖利罪責。

##### 〈相關法條〉

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。

##### 〈不再援用理由〉

法律已修正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，不再援用。

#### (二)59 年台抗字第 367 號

##### 〈判例要旨〉

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 51 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。

##### 〈相關法條〉

刑法第 51 條。

##### 〈不再援用理由〉

刑事訴訟法第 37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本則判例不合時宜，不再援用。此為本院所持法令上之見解變更，故對於本則判例公告不再援用前所為之確定裁判，自不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，而使前之裁判受影響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